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5)9号

## 关于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在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circ} 29' 0.409''$ ，东经  $117^{\circ} 5' 51.409''$ ，建设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

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 596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办公室等。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进行处罚（景（浮）环罚决[2025]1号），故该项目已无施工期。

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皮带运输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装卸粉尘。通过水喷淋能够有效降低破碎粉尘和皮带运输粉尘的产生；通过设置清洗平台、洒水抑尘、车辆遮盖、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原料堆场通过设置遮盖顶棚、苫布遮盖处理，成品堆场设置密闭仓库、洒水抑尘处理，装卸过程设置水喷淋处理，可有效降低堆

场扬尘以及装卸粉尘的产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5\text{m}^3$ 的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作物种类为旱作标准(其中NH<sub>3</sub>-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地面导流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120\text{m}^3$ )，15min初期雨水收集之后再改切换到清洁后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在车间(遮盖顶棚)内，噪声声级在75—90dB(A)之间，按室内声源考虑。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可使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污泥、废机油和生活垃圾。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对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化粪池设施设置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办公室进行简单防渗。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但是为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定期检查检查设备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好消防安全。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大队。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